

#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申請人因不服本局核定 110 年契稅繳款書(收件編號 CI6600110○○○○○○號)所為之處分乙案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維持原處分

## 事實

申請人於 110 年○○月○日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第○庭和解筆錄向本局申請本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有償移轉申報契稅，本局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、24 條規定，核定契稅本稅為新臺幣(下同)○,○○○,○○○元，再按和解筆錄日期 110 年○月○○日為契稅申報起算日，據以加徵怠報金 15,000 元(怠報 102 日)，合計○,○○○,○○○元，並於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繳納完畢；申請人不服本局加徵怠報金 15,000 元，依法提起復查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其調查方法須合法、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。」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「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，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 30 日內，填具契稅申報書表，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。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之房屋買賣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；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，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，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。」、「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每逾 3 日，加徵應納稅額 1% 怠報金，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，但不得超過新臺幣 15,000 元。」、「在規定申報繳納契稅期間，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申報或繳納者，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，聲明事由，經查明屬實，免予加徵怠報金或滯納金。」分別為契稅條例第 16 條、24 條、30 條所明定。
- 三、又按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明定。
- 四、復按「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於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五、再按「經判決移轉房屋其契稅申報期限准予扣除不能歸責之核發期間」、「納稅人所申報之房屋契稅，倘符合契稅條例之規定，稽徵機關自不得拒絕受理，前經本部 68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6794 條函示在案。本案甲既已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提出契稅申報，自應依本部上開函示辦理。至甲有無依法院判決書之判決主文完成對待給付，因與契稅之核課無關，應不影響契稅申報之受理。」及「和解案件應以法院發給和解筆錄之日為申報起算日。」分別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9/12/29 北市稽財丙字第 79410 號函、財政部 85/10/2 台財稅第 850570671 號函釋在案及財政部 108 年 12 月頒訂契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2 節所規定。
- 六、末按「…不動產之買賣契稅，係就不動產買賣之債權契約行為而課徵，並不以完成不動產

所有權移轉取得之物權行為為要件，買賣行為一經成立，即應投納契稅。」，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七、申請人復查理由略謂：

- (一)申請人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因系爭建物無償移轉案，經歷多次訴訟後於更○審程序進行和解研商，採有償移轉之和解共識，其和解筆錄第一項略以：申請人願於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前通知○○公司塗銷本案土地之地上權登記，及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申請人名下；是以雙方並非簽署和解筆錄時即生系爭不動產讓與之合意，而係附有期限(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前)與條件(申請人得到○○○核定後通知○○公司)，當條件成就時，雙方才真正有系爭建物讓與合意。申請人奉○○○核定並於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通知○○公司辦理申報契稅，並未逾申報期間，不符加徵怠報金之要件。
- (二)另請本局考量申請人為○○○○，皆需依循預算法編列預算及依法定程序報經上級機關(○○○)同意編列預算之特性，從而本案和解筆錄係以附條件與期限方式簽署，不應與一般契約之成立等同視之，故請本局重行審酌並撤銷原加徵怠報金之處分。

八、復查結果：

- (一)依申請人提供和解筆錄所示，本案雙方當事人間○○○年度重上更二字第○○號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於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○時整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○法庭和解成立，按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，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再按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、參採財政部 85/10/2 台財稅第 850570671 號函釋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判決，本案於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和解成立，申請人是否完成對待給付，不影響契稅申報，且和解內容包含標的物的移轉及價金支付方式，其有償移轉契約業已確定，即符合契稅申報之要件，本局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第○庭發給和解筆錄之日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為契稅申報起算日應屬適法。
- (二)本案申請人主張雙方並非簽署和解筆錄時即生系爭不動產讓與合意，而係附有期限(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)及條件(申請人得到○○○核定後通知○○公司辦理移轉系爭建物)，屬附條件之和解契約，當條件成就時，雙方才真正有系爭不動產讓與之合意，本局不應以系爭和解筆錄簽署日視為契約成立日並加徵怠報金一節；有關契約附有條件者，乃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與否，決定其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法律行為附款，換言之，附條件之法律行為，其效力必因條件之附加而受限制。本案申請人與○○公司簽署之系爭和解筆錄內容並未有以○○○不同意編列預算為停止條件之約定，不過係就和解契約成立後，建物移轉登記之履行時期另為約定，其意非在規制和解契約之效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認系爭和解契約業已有效成立，並未附加條件，申請人主張顯有誤解。
- (三)又申請人表示其為○○○○，依程序須經上級機關○○○同意編列預算後，始能支付該筆和解金額，至○○○是否同意編列預算及何時編列預算均非申請人所能知悉一節，本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、契稅條例第 30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之規定，並參酌上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9/12/29 北市稽財丙字第 79410 號函規定，於核算申報契稅期限時，倘有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申請人遲延申報者，加計怠報金宜扣除該段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據此考量本和解案申請人應交付○億○,○○○萬○,○○○元辦理系爭建物等有償移轉案，因交付金額龐大，又申請人為○○○○，需依有關程序編列該筆預

算並報請上級機關○○○同意編列後，始能支付該筆龐大和解金額，其和解日(110 年○月○○日)至○○○(110 年○月○○日)函復同意編列辦理日之前 1 日共計 61 日，認屬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。

(四)申請人應於○○○函復同意編列辦理日 110 年○月○○日起 30 日內(即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)儘速辦理契稅申報事宜，惟申請人遲至 110 年○○月○日方辦理契稅申報，其已逾申報期限 41 日，怠報(41 日)情事明確，難謂不可歸責申請人之期間。

(五)本局以系爭建物 110 年房屋課稅現值○○,○○○,○○○元為契價，核定契稅○,○○○,○○○元，並以和解日 110 年○月○○日為契稅申報起算日至實際申報日 110 年○○月○日止，扣除○○○(110 年○月○○日)函復同意編列辦理日前之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(共計 61 日)，重新核算怠報天數為 41 日，按契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已達怠報金最高限額，加徵怠報金 15,000 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基上論結，本案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局長林瑞彥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  
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嘉義市政府提起訴願。另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，並依法提起訴願者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
嘉義市中山路 1 5 4 號